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 2 层  
206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1 月 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7
八、	有关声明.....	55
九、	备查文件.....	6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清安泰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人、收购人、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清安泰
证券代码	83232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智慧运营服务、供能服务、系统集成安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75,72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彩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2434183

####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以热泵技术为核心，智慧能源管控平台为基础，为用户端提供绿色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打破传统的单一单向的能源类型供给方式（电、热、气、冷），通过整合各类能源资源（地热能、废余热能、太阳能、风能、电网、气源、热力等），整合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统筹协调能源需求与能源供给，通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耦合与调度，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管理，达到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目标的综合性、系统性能源。

#####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基于 3060 双碳目标的提出，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众多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利好政策，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将大力推动浅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与常规能源供热系统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 45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根据北京市发改委 2022 年印发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明确规定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得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使可再生能源行业有了更多发展的空间。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以热泵技术为基础，利用深层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空气能、污水废热能、工业余热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结合蓄能、高效末端、高效能源塔、光储充微电网等技术，在民用、工业建筑行业提供建筑能源系统的能源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智慧运营、碳资产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

(3)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智慧运营服务、供能服务及系统集成安装服务四类。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主要涉及项目的前期咨询、规划设计、产品销售、能源评价等服务项目；智慧运营服务主要是利用智慧能源管控平台，为园区及建筑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综合服务；供能服务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 BOT 类项目，主要包含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利用投资、能源站房内主要设备及管网的集成建设投资等，为用户解决集中供冷、供热、热水、蒸汽、光伏发电、智慧充电桩等需求；系统集成安装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采暖、空调等的安装调试。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之“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作为节能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服务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几十项知识产权专利，多次主导、参与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及中关村双高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近三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9.55%，年均复合增长率 17.43%，企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符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8,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08,384,508.79	383,108,357.35	391,635,909.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770,997.73	34,179,617.22	35,555,458.86
预付账款（元）	1,123,429.27	3,684,691.67	5,175,735.35
存货（元）	6,546,113.88	7,724,374.27	8,371,037.13
负债总计（元）	223,087,874.55	250,933,458.96	249,448,954.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3,783,541.17	105,084,567.56	98,167,6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557,587.09	132,986,154.13	142,186,9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2.29	2.45
资产负债率	72.34%	65.50%	63.69%
流动比率	1.11	1.36	1.24
速动比率	0.24	0.43	0.2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3,889,718.38	213,220,274.11	93,939,5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28,785.22	22,027,857.61	10,012,056.87
毛利率	32.90%	28.85%	26.61%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01%	21.85%	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31%	21.14%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6,233.29	15,853,355.62	-18,853,66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27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4.19	1.67
存货周转率	17.36	21.26	8.5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384,508.79 元、383,108,357.35 元，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4.23%，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项目回款较及时且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长期及短期借款的增加、以及当年净利润等综合因素导致涨幅较大；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91,635,909.38 元，比期初增长 2.23%，变化幅度较小。

（2）应收账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 11.08%，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15.95%，公司应收账款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相比期初增加 4.03%，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也是由于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198,012.97	4,370,506.05	12.78
1-2 年	6,189,941.69	2,070,535.50	33.45
2-3 年	3,231,415.00	1,800,221.30	55.71
3-4 年	654,918.95	477,566.90	72.92
4-5 年			
5 年以上	12,387,312.74	12,387,312.74	100.00
合计	56,661,601.35	21,106,142.49	37.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5 年以上的主要为应收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99,503.02 元；应收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197,443.00 元；造成款项长时间不能收回的原因主要是业主方以及总包方资金压力较大，向下游支付项目工程款迟缓，公司已经按照 100.00%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较好。公司也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充分的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3）预付账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增长 227.99%，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相比期初增长 40.4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长，期末开工项目支付设备材料款预付款等，发票及设



备材料尚未收到导致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有所增加。2023 年末的预付账款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经结转了 250.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信诚佳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38,903.28	37.46
保定铭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432.05	7.23
保定市旭涵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1,780.82	6.22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266.82	5.70
广州台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	5.20
<b>小计</b>	<b>3,199,219.60</b>	<b>67.84</b>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材料和服务款，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 存货：公司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18.00%，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相比期初增加 8.3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项目增多，存货相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 2、收入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29,330,555.73 元，同比增长 15.95%，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合同订单较上年有所增长且公司依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0%，是由于各项目按计划完成产值确认收入，整体经营状况平稳良好。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28,785.22 元、22,027,857.61 元和 10,012,056.87 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4.8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007,709.11 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半年增长了 56.69%，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01%，毛利率未发生大幅波动，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82,673.19 元所致。

##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4,132,877.67 元，同比下降 20.68%，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款较多，故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80.16%，主要是由于公司 BOT 项目投

建接近尾声，全资子公司建设时购买设备材料及支付劳务的货款相对集中，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90%、28.85%、26.61%，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毛利率降低 4.05%，主要系 2023 年较 2022 年各项目毛利下滑所致。项目毛利下滑主要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收费下降，项目成本变动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每股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42 元/股、0.17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均与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1%、21.85%、7.26%，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增发了新股所致。

4)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31%、21.14%、6.06%，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增发了新股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4%、65.50%、63.69%，2023 年度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6.84%，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末公司项目回款及时并于年底完成了一次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1.81%，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逐年下降趋势。

2) 流动比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1.36 倍、1.24 倍，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

3) 速动比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速动比率分别 0.24 倍、0.43 倍、0.26 倍，近年来公司速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

#####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4.19、1.67，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年同期有小幅增长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 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6、21.26、8.57，2023 年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营

业成本有所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京能热力拟通过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接受陈燕民、韩彩云将其剩下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人的收购步骤之一，也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公司增发股份时，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但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0	58,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58,2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京能热力与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燕民，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彩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陈燕民、韩彩云将其剩下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能热力。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陈燕民和韩彩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热力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实际上属于京能热力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关联法人包括“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考虑到定向发行是本次收购交易事项的重要一环，陈燕民、韩彩云与京能热力已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陈燕民、韩彩云与京能热力具有特殊关联关系，可能造成陈燕民、韩彩云对本次交易产生利益倾斜。出于谨慎性原则，陈燕民和韩彩云作为公司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陈燕民和韩彩云作为公司股东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6,36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364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京能热力2023年度审计报告，京能热力的实收股本为263,640,000.00元，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2023年度审计报告，其实收股本为26,364万元人民币，已超过上述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京能热力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综上，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为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京能热力，京能热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93。根据京能热力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85,065,601.23元。综上，京能热力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企业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1元/股。

####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2.9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1-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75,72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986,154.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857.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186,955.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5,584.2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8,659.5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24.68万元，评估增值5,467.60万元，增值率47.72%，折合每股价值为人民币2.91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36.4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1,457.08万元，评估增值8,779.36万元，增值率为76.63%，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690.52万元，评估增值10,545.92万元，增值率108.83%。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6,924.6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0,236.44万元，两种方法相差3,311.76万元，差异比率为19.57%。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资产基础法更多的是对公司在基准日时点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进行量化，未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尚在发展阶段，未来的盈利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并且资产基础法已经量化了其表外的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论。

鉴于华清安泰在能源行业深耕多年，积累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客户、市场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经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评估基准日后收入、成本、费用等能够结合其历史经营、管理状况、未来自身及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合理的预测，上述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91元/股。

##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Choice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日期为6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10,314股，成交金额为42,674.00元，成交均价为4.14元/股，有交易的6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0.003%；前3个月有交易的日期为14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121,115股，成交金额为486,945.00元，成交均价为4.02元/股，有交易的14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0.015%；前6个月有交易的日期为47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199,984股，成交金额为882,644.00元，成交均价为4.41元/股，有交易的47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0.007%；前20个有交易日成交股票数量为125,866股，成交金额为506,915.00元，成交均价为4.03元/

股，日均换手率为0.011%。综上，公司的二级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形成连续的成交价格，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91元/股，是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价4.03元/股的72.21%，不存在重大偏差。

#### （4）大宗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生7笔大宗交易，成交价均为3.90元，成交总数量共计400万股。该次大宗交易距离本次定向发生时间超过20个月，且之后并未再次发生大宗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的参考性不强。

#### （5）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643.98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共募集资金2575.92万元，发行后总股本58,075,720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较前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已经超过12个月，这期间公司的股权融资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91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91元/股。

####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查询 choice 客户端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前 20 个交易 日 [财务数据 匹配规则] 上年年报	每股收益 EPS(基本) [报告期]去 年年报 [单位]元	每股净资产 BPS [报告期]去 年年报	市净率 PB [交易日期] 前 20 个交易 日 [财务数据 匹配规则] 上年年报
833105.NQ	华通科技	7.04	0.15	1.96	0.50
836913.NQ	中鼎恒业	16.69	0.14	1.85	1.20
838486.NQ	远正智能	9.65	0.42	2.35	1.73
873110.NQ	山安蓝天	3.06	1.08	7.32	0.44
平均值		9.11	0.45	3.37	0.97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 choice。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按照 2023 年度每股收益 0.42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9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按照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29 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2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差异范围较大，可比性较低，但是公司的市净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范围内。

#### （7）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 （8）行业情况及经营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系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之“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所处行业得到多项政策支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公司提升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提供了发展机遇。

基于 3060 双碳目标的提出，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众多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利好政策。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将大力推动浅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与常规能源供热系统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 45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根据北京市发改委 2022 年印发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明确规定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得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使可再生能源行业有了更多发展的空间。

此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印发《北京市海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实施产业体系绿色低碳升级行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等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因地制宜发展浅层地源热泵、中深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余热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推进供热管网智慧化体系建设。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2.5%左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资产评估结果、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情况及经营环境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

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2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拟认购对象京能热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现金 58,2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京能热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京能热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后，京能热力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在京能热力完成对公司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5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3 名，发行数量 643.9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15,759,2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资金用途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 号）审验。

2023 年 10 月 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11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6,439,8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专项账户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加：利息收入	32,554.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1,754.14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0,109.8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789,557.84
对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增资	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52.00
<b>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b>	<b>1,644.3</b>
<b>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专项账户2：	
项目	金额（元）
<b>一、注资资金总额</b>	<b>10,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4,857.41
<b>二、可使用资金金额</b>	<b>10,004,857.41</b>
<b>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b>	<b>10,000,000.00</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99,568.00
手续费支出	432.00
<b>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主要账户</b>	<b>4,857.41</b>
<b>五、销户时资金余额</b>	<b>0.00</b>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公司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股转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8,2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58,2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8,200,000.00 元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华清安泰的流动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8,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2	支付工程款	2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4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200,000.00
<b>合计</b>	-	<b>58,200,000.00</b>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调整。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8,2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保障公司现有各项业务继续稳定开展，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业务，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持续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以保持业务收入的不增长。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46,916,910.9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817,190.98 元，均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可望实现稳定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

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关于投资事项的国资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京能热力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 号）之“附件《关于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之“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之“（二）明确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规定：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在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 22 项权利，其中“经营决策权”之序号 5 的授权内容为“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权利。

2020 年 7 月 24 日，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 号）精神，依法依规行使北京市国资委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的 22 项职权，京能集团发文《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市国资相关授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0]541 号）。该细则“第二部分 集团行使国资委授权操作指南”之“二、经营决策权”之“7、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明确集团各投资归口管理业务部门，按照集团授权手册相关规定，负责牵头组织上会决策相关投资事宜（不含境外）。

2023 年 2 月 20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台了《关于印发集团所属二级企业

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根据该通知的附件“《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之“二、投资管理”之“3”的规定：“二级企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类投资并购项目（按京能集团办字〔2022〕766号文需报集团事后备案的）”备案材料明细包括“事后备案报告；转让方及关联单位信誉、业绩和经营情况；风险排查及应对措施表；中介机构尽调报告（法律、审计、财务、技术、评估等）；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可研报告）；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经济评价测算模型。”

2024年7月15日，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三级管控分类授权体系建设，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依据集团业务发展和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京能集团针对投资决策、公司设立、授权执行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文《对有关二级企业2024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京能集团发[2024]123号），该方案“一、投资决策授权”之“（三）热力投资项目”规定“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由北京热力（含京热发展）、京能热力决策，报集团事后备案。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对有关二级企业2022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2〕766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2024年8月6日，京能热力召开党委会，同意采用“老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定向增发”一揽子交易方案，一次性约定、分阶段实施，以公司为收购主体完成对华清安泰的股权收购和定增。

2024年8月14日，京能热力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一揽子收购事宜。

2024年8月19日，京能热力根据《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规定发起事后备案流程，2024年9月10日，京能热力完成京能集团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备案。备案表显示备案事项由京能热力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符合京能集团事后备案管理流程要求。

#### （2）发行对象关于国资评估备案的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该通知附件《关于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之“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之“（二）明确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在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22项权利，其中“产权管理权”授权内容包含“对除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外的其他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等权利。

2024年9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01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京能热力向京能集团上报《关于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4 年 11 月 11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22 号)。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备案程序。

2024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69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京能热力向京能集团上报《关于拟对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4 年 11 月 14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对华清安泰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30 号)。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备案程序。

根据京能热力公司章程之第四十二条之(十七)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热力的总资产金额为 2,406,500,290.67 元,净资产金额为 1,128,301,931.5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065,601.23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52,363,843.68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57.00 万元,华清安泰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383,108,357.35 元,净资产为 132,986,154.13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220,274.1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2,027,857.61 元。综上,京能热力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在京能热力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能热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清安泰向其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票,从而实现了对京能热力控制权收购的股权投资方

案。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能热力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对象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陈燕民和韩彩云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427,050 股、4,622,8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049,947 股，持股比例为 44.86%。**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京能热力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例如小区业主）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京能热力供热服务采用的主要热源形式有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类型为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京能热力（含京能热力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包括：**

### (1) 主营业务

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实行政府定价。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 (2) 技术工艺

收购人采用传统供热模式，生产流程主要通过锅炉设备燃烧天然气释放热能、利用工业生产产生的低品位工业余热或利用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的热能，将供暖循环水加热，供暖循环水经过供水管道进入终端用户的供暖设备（如暖气片），并利用烟气冷凝余热回收等技术提升燃气锅炉系统的热效率。

挂牌公司利用多种清洁可再生能源，使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的能源项目提供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挂牌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的应用等。

### (3) 功能与应用场景

收购人以分布式燃气锅炉独网供热为基础，主要应用于居民小区冬季供暖、日常生活热水等应用场景。

挂牌公司主要利用深层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属于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领域，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园区（办公、商业综合体）、酒店、高耗能工厂、学校、医院、监狱等，且由于热泵技术的特性，挂牌公司运营项目能够提供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的冷热联供模式。

### (4) 商业模式

收购人的商业模式是从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供热自营的企事业单位等获取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权，向用热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收取供暖费，收费标准为政府定价。供暖费对收购人的收入贡献长期保持在 99%左右。项目运营模式可分为三类，即供热投资运营、供热经营权收购和供热托管运营。

挂牌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为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同时对承担设计施工建设的能源系统提供智慧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EPC 工程收入，2023 年度收入贡献达到 70%以上。

### (5) 客户结构及其分布区域、销售渠道

收购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内，少量客户分布于河北省迁西县等北方地区，供暖费的收取对象主要为最终用热的居民、商户等，具有用户数量多、单笔金额小、重复性高等特点。收购人向最终用户直接提供供暖服务，并采用自收费模式直接向用户收费。

挂牌公司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大型用能单位（酒店、高能耗工厂、学校、医院、农园、园区、商办综合体等），少量客户分布于河北省、天津市，收入主要来源于法人主体企业。挂牌公司主要通过公开的招投标获取上述客户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 （6）供应商结构及其分布区域、采购渠道

收购人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北京及周边地区，主要为各类能源企业如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公司和燃气锅炉、汽水换热装置等设备厂家。采购项目主要为燃气、电力、工业余热、锅炉设备、工程施工服务等。收购人能源采购主要根据提前制定的采购计划向燃气、电力等供应商直接采购；设备及服务采购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进行比较，并参考市场情况，择优采购。

挂牌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热泵设备制造商如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以及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各类建材商。采购项目主要为热泵机组、管材管件等。挂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初步设计可研方案后，根据初步方案向供应商进行物资询价，组织投标后按中标清单比价议价、采购订货。

收购人属于传统供热领域。收购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地热、空气源、水源等多种热泵技术耦合提供供热、供冷综合服务。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产品/服务的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供应商结构、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双方存量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双方存量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为北京市属重要能源企业，业务板块涵盖热力、清洁能源、煤电、煤炭、文旅、地产、康养、金融等。京能集团热力业务板块另外两家主要经营主体分别为北京热力和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京热发展”）。

北京热力、京热发展的商业模式、技术原理、收费模式与收购人类似，供热服务的热源均以传统的工业余热、燃气锅炉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为供暖费，实行政府定价。其中，北京热力主要利用北京城市热网（主网）供热，负责驻京党政机关、驻京部队、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

筑及居民住宅的采暖、生活热水和部分工业用热。京热发展业务范围包括制造蒸汽热水、城市供热服务等，主要经营北京城市热网（主网）以外的市场化供热项目、分布式供热项目。北京热力、京热发展开展的业务实质均为供热业务，与挂牌公司存在明显区别。

北京热力下属企业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京能集团热力板块存量业务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产品/服务的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供应商结构、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双方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资委不参与所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所控制企业不仅因同受国家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对比情况

挂牌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京能集团外）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	------	------	---------------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3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p>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7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p>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8	北京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p>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p>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p>



1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p>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理发，沐浴；文化娱乐；剧场；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摆，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p>
1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维修；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交通工程设施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道路养护；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交通工程设施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1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p>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16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p>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物业管理</p>
1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p>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p>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投标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p>

20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收购、租赁；组织保障性住房建设；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后出售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代理记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家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21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3月18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2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对比分析，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均为“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一般性经营范围认定用语，未明确行业与业务领域。存在部分重合的企业包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制造、汽车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不良资产处置、商贸服务、城市水环境治理、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食品加工、城市规划和建

筑设计、公租房和棚改房建设、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业务范围及定位与挂牌公司存在明显差别。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对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 2023 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	36.46%
智慧运营服务	16.29%
供能服务	13.97%
系统集成安装服务	33.28%

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京能集团外）与挂牌公司 2023 年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收入构成	与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业，82.24%；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12.40%； 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2.85%； 其他业务，2.51%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47.40%； 啤酒，10.63%； 水务，19.28%； 高端装备制造，2.39%； 其他，20.30%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3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为金融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7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32%； 投资收益，1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4%； 汇兑收益，0.26%； 资产处置收益，0.31%； 其他业务，0.6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电子元器件，79.49%； 高端电子工艺装备，10.35%； 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2.06%；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电子信息服务，6.51%； 其他，1.60%	
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82.38%； 零部件，10.67%； 其他，6.95%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 存在明显差别
7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钢铁，17.37%； 制造，18.52%； 商贸，16.84%； 房地产，11.07%； 电子，15.75%； 医药，1.83%； 电力、煤炭和热力，5.88%； 农业和食品加工，4.22%； 公路，1.29%； 其他，7.2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 存在明显差别
8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16.69%； 房产销售，9.37%； 环保产业，17.48%； 数控机床，12.28%； 气体储运，12.53%； 印机产业，11.09%； 液压产业，7.29%； 文创产业，4.53%； 工程机械，0.55%； 其他，8.19%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 存在明显差别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为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 存在明显差别
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为加工、制造、销售 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 存在明显差别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73.61%； 地产开发及运营，27.90%； 板块抵消，-1.5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 存在明显差别
1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84.13%； 物业经营管理与其他，15.87%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 存在明显差别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为会展、会议、商业、地产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 存在明显差别
1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养护收入、油品销售收入及园林绿化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 存在明显差别

		收入等，79.08%； 智慧交通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交通工程收入等，17.19%； 作为财务投资人角色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的收入，2.51%； 租赁收入、枢纽业务收入等，0.86%； 工程建设管理费收入，0.37%	
1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服务贸易，34.19%； 商品贸易，62.35%； 物流及交通客运，1.75%； 不动产经营，1.48%； 现代服务业，0.2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6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水处理，24.29%； 雨污水及再生水管网，23.37%； 污泥处置，10.31%； 工程施工，16.16%； 地方水治理，17.28%； 其他，8.59%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24.43%； 棚户区改造，30.77%； 基础设施建设，4.20%； 投资运营及金融服务，5.55%； 安置房收入，31.27%； 其他业务，3.79%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与销售，65.07%； 现代农牧渔业，7.02%；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7.92%； 商贸服务，5.46%；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9.55%；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4.98%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为城市规划、投资策划，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室内装饰、园林景观、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20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储备房销售，58.99%； 公租房租赁，28.80%； 商业房地产经营，2.86%；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其他，9.34%	
21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71.31%；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15.86%； 其他业务，12.83%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2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25.26%； 租赁与物业，20.42%； 科技金融，17.86%； 房产销售，4.64%； 其他，31.83%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注 1：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3 年收入构成，上表所列为其 2022 年收入构成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近年收入构成。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企业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投资及股权管理、轻工产品制造、中药品加工制造销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等，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根据以上收入构成对比分析，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收入构成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部分未披露收入构成的企业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综合以上分析，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收入构成、从事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存在明显差别，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均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力生产及供应”行业，挂牌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

在热力生产及供应项目中，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多种能源系统的耦合，并涉及利用热泵等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挂牌公司与收购人、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之间在该类项目上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从事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关系。

#### 6、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对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出的要求。如：（1）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指出“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创新地热能开发利用模式，开展地热能城镇集中供暖，建设地热能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有序开展地热能发电”；（2）2022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

“大力推动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等供热制冷技术与常规能源供热系统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 45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3）2024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指出“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中深层地热开发取得新突破，建成一批以地热能为主的集中供暖项目”。

在中央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背景下，挂牌公司在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将拥有更多发展机遇，收购人及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在新项目中将会越来越多地采取可再生能源供能方案。

一方面，收购人及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属于传统的供热企业，以热电联产、燃气、燃煤锅炉、工业余热供热服务为主，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二者在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收入来源有明显的不同。

另一方面，挂牌公司多年深耕热泵技术，拥有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工程施工等专业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及几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依靠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建立起以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应用为核心的核心竞争力。挂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阻却了上下游企业将业务拓展至挂牌公司所处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京能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企业在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京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仅因同受国家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北京市国资委不参与所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具有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基础。

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的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与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京能集团、京能热力均对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京能集团、京能热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京能热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收购方案为老股转让+表决权委托+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是京能热力实现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34.5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 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0	17,758,097	22.7447%
实际控制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0	3,831,319	4.9072%

人						
第一大股东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20,000,000	27,000,000	34.5818%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7,000,000	34.5818%

注：发行后数据包括老股转让及定向发行新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陈燕民和韩彩云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427,050 股、4,622,8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049,947 股，持股比例为 44.86%。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京能热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司 20,000,000 股。京能热力同时通过股权转让从陈燕民受让 3,668,953 股、从刘伟受让 1,820,589 股股份、从韩彩云受让 791,578 股股份、从王吉标受让 718,880 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 7,000,000 股股份。另外转让完成后，陈燕民和韩彩云将其持有的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能热力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该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 （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京能热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陈燕民和韩彩云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0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700 万股股份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处受让取得），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京能热力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发行未通过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发行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等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53,665.38元，较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6,729,710.65元，下降了380.16%。主要是由于2024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90,619,749.24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57,461,685.44元，增长了57.70%。公司2024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了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业务的稳步增长，向供应商采购的工程费用及材料款较多所致。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最终价格不高于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的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58,075,720股普通股。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2,0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总股本为78,075,720股普通股。按2.91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5,82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3.1 本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事项；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4)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3.1 认购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缴付认购款，须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后或经乙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3.1.2 经乙方认可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1.3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决定；
- 3.1.4 甲方已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
- 3.1.5 至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定向发行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3.1.6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3.1.7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3.1.8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1.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2 甲方同意，如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缴付认购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除本协议约定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乙方承诺，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法定限售义务。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2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0.2.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0.2.2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0.2.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0.2.4 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发生，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的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2.5 如乙方与甲方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被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或发生其他不能实现乙方交易目的的情形，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2.6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7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0.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

10.4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0.5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0.6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终止日时一年期 LPR 计算）。

## 8. 风险揭示条款

6.1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

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6.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违反本协议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8.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2) 主要条款

第二条标的股份及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2	刘伟	10,632,419	18.3079%
3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4	王吉标	4,198,331	7.2291%
5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其中，甲方 1 转让 3,668,953 股，甲方 2 转让 1,820,589 股股份、甲方 3 转让 791,578 股股份、甲方 4 转让 718,8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3 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和完全的处分权，甲方已就标的股份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不存在任何瑕疵；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售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保全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17,758,097	30.5775%
2	刘伟	8,811,830	15.1730%
3	韩彩云	3,831,319	6.5971%
4	王吉标	3,479,451	5.9912%
5	京能热力	7,000,000	12.0532%
6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第三条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0801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2.91元/股，总价为20,370,0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其中：

- （1）甲方1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0,676,653.23元（含税）；
- （2）甲方2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5,297,913.99元（含税）；
- （3）甲方3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303,491.98元（含税）；
- （4）甲方4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91,940.80元（含税）。

3.3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华清安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除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双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款分为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3.5.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但因本次定向发行未完成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除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4,074,000.00元。

3.5.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16,296,000.00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

- （1）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认可；
- （2）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纳税义务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
-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4) 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特定问题完成整改并经乙方认可；

(5)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6)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前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文件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8)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同意，如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3.7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全部满足或未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但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及其他任何主体承担除配合转回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责任；如乙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全额退还。

#### 第四条 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 4.1 董事会

4.1.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乙方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 4.2 监事会

4.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一位监事。

##### 4.3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4.3.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选聘流程。

4.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余员工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3.3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应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财务经理的聘任并将目标公司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印鉴及银行 U 盾审核盾交由财务经理管理。财务经理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目标公司领薪，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4.2、4.3 条的安排办理目标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4.5 各方同意，第 4.1、4.2、4.3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陈燕民、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陈燕民、韩彩云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主要条款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89,416 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

权利：

-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机构或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或者因甲方增持、减持等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条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第三条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3.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3.3 如因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约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同时终止。

## 第四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乙方同意甲方减持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赵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毛雨、曹钢、崔志祥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闫梅、秦立男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麻贺群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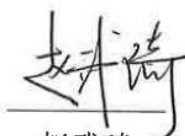
陈燕民



刘伟



韩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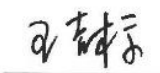


赵武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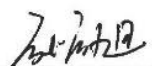


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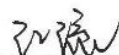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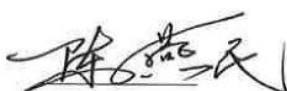


张家旭




江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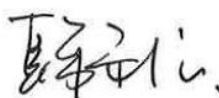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燕民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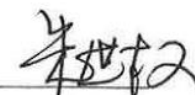
韩彩云



赵武琦



李凯



朱世权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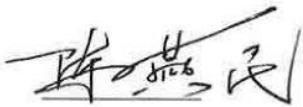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8日

1101081025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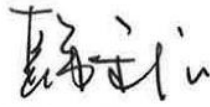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燕民



韩彩云

控股股东签名：



陈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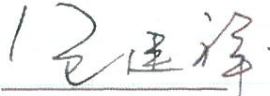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1月8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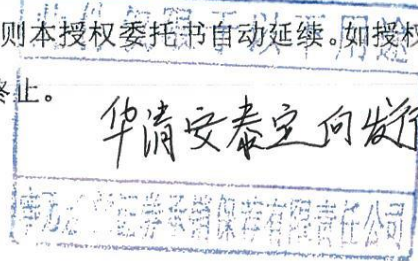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9号、天健审〔2023〕1-28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星何印降 林贺群 群麻印贺  
何降星 麻贺群

肖洋洋 洋肖印洋  
肖洋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敬玉 玉金印敬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闫梅  
闫 梅

经办律师： 秦立男  
秦立男



2015年 1月8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